附件

东莞市防雷安全责任清单

1. 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事项清单** | **依据** |
| 各级人民政府 | 1.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公共安全监督管理范围，建立健全协调机制，逐步加大对防御雷电灾害工作的投入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第七条《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四条 |
| 2.鼓励和支持防御雷电科学技术研究与开发，推广应用防御雷电先进技术，推动建立防御雷电先进标准体系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八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六条 |
| 3.向社会宣传普及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九条 |
| 4.开展区域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5.将农村地区的学校、候车亭、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以及雷电灾害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和种养殖区的雷电防护装置的安装和维护，列入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计划。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 气象部门 | 1.负责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并承担指导、监督、服务职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五条 |
| 2.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3.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雷电灾害防御监督管理，督促落实防御雷电灾害责任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
|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 5.对审批许可后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 6.建设雷电监测网，组织开展雷电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并及时发布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三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
| 7.划定雷电易发区域及其防范等级，并向社会发布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条 |
| 8.组织雷电灾害风险评估管理工作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五条 |
| 9.负责组织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并及时上报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 10.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质量管理制度，对检测活动实施质量监管，组织检测质量检查、考核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
| 11.建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信用（从业信息）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12.对防雷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 13.加强防御雷电灾害标准化建设，向社会宣传普及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防雷减灾意识和能力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九条 |
| 14.对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 |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八条 |
| 其他部门和单位 | 1.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雷电灾害防御管理，负责对本领域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实施安全监管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四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
| 2.与气象部门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
| 3.将雷电防护装置的施工、检测、竣工验收等信息数据与防雷安全监管平台共享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4.配合、协助开展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
| 5.宣传普及防御雷电灾害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七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九条 |

1. 防雷安全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事项清单** | **依据** | **处罚规定** |
| 建设单位或业主单位 | 1.大型建设工程、重点工程、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人员密集场所等项目应当进行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  |
| 2.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通过气象主管机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十二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 3.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建设工程按照防雷法律法规和防雷相关标准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接受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  |
| 4.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七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5.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防雷工程质量检测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6.雷电防护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六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十六条 |
| 7.做好雷电防护装置的日常维护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雷电防护装置单位进行定期检测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8.按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整改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物业服务人 | 按合同约定委托检测和维护雷电防护装置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1.配合并参与防御雷电灾害活动，做好应急准备，服从指挥，开展自救互救 | 《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八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八条 |  |
| 2.向气象主管机构报告重大雷电灾害事故，并协助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1. 从事防雷技术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责任主体** | **事项清单** | **依据** | **处罚规定** |
|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 1.有相应资质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2.执行强制性标准，对设计全面负责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建设工程监理单位 | 对雷电防护装置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承担相应监理责任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雷电防护装置施工单位 | 1.有相应资质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2.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  |
| 3.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建设单位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进行分项检测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 |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 1.依法取得检测资质，禁止无资质证或者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禁止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四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四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 2.检测人员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且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单位兼职从业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四条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3.专用仪器设备经过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七条 |  |
| 4.不得与检测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防雷产品生产、销售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
| 5.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施工进度分项检测，并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
| 6.按期报送年度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
| 7.设立分支机构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的，接受当地气象主管机构监管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 |
| 8.按期办理资质延续、资质变更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第二十二条 |  |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机构 | 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对出具的技术评价报告负责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九条 |  |
| 防雷行业协会 | 1.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提高行业技术能力和服务水平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七条 |  |
| 2.推动防御雷电灾害团体标准建设，提供信息、培训等服务 | 《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第七条 |  |